



和谐健康[2020]护理保险 005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和谐福寿延年护理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即犹豫期）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所交保险费.....	1.4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1.5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质押贷款的权利.....	4.4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5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p>1. 您与我们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投保年龄</p> <p>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p> <p>1.4 犹豫期</p> <p>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基本保险金额</p> <p>2.2 保险期间</p> <p>2.3 保险责任</p> <p>2.4 责任免除</p> <p>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p> <p>3.1 保险金受益人</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申请</p> <p>3.4 保险金给付</p> <p>3.5 诉讼时效</p> <p>4. 保险费的交纳与现金价值权益</p> <p>4.1 保险费的交纳</p>	<p>4.2 宽限期</p> <p>4.3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p>4.4 保单质押贷款</p> <p>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p> <p>5.1 合同效力中止</p> <p>5.2 合同效力恢复</p> <p>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p> <p>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6.2 合同内容变更</p> <p>6.3 联系方式变更</p> <p>6.4 年龄性别错误</p> <p>6.5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6.6 未还款项</p> <p>6.7 争议处理</p> <p>7. 释义</p> <p>7.1 周岁</p> <p>7.2 有效身份证件</p> <p>7.3 现金价值</p> <p>7.4 伤残</p> <p>7.5 轻度长期护理状态</p> <p>7.6 重度长期护理状态</p> <p>7.7 意外伤害</p> <p>7.8 身体功能</p>	<p>7.9 观察期</p> <p>7.10 身体结构</p> <p>7.11 日常生活能力</p> <p>7.12 医院</p> <p>7.13 专科医生</p> <p>7.14 确诊初次发生</p> <p>7.15 犯罪</p> <p>7.16 醉酒</p> <p>7.17 毒品</p> <p>7.18 酒后驾驶</p> <p>7.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7.20 无有效行驶证</p> <p>7.2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p> <p>7.22 潜水</p> <p>7.23 攀岩</p> <p>7.24 探险</p> <p>7.25 武术比赛</p> <p>7.26 特技表演</p>
---	--	---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福寿延年护理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或电子协议。
- 1.2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7.1）计算。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以该日期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7.2），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合同解除前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有效的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7.3）。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的原因导致**伤残**（见释义 7.4）、进入**轻度长期护理状态**（见释义 7.5）或者**重度长期护理状态**（见释义 7.6）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将向您无息返还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 7.7）导致发生保险责任，则无等待期。
- 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符合附表一所述的伤残，若该伤残为**身体功能**（见释义 7.8）伤残，在**观察期**（见释义 7.9）结束后，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进行赔付；若该伤残为**身体结构**（见释义 7.10）伤残，无观察期，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进行赔付。我们给付伤残保险金后，本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 轻度长期护理**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进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轻度长期护理状态**，并在观察

保险金	期结束后仍处于轻度长期护理状态的，且被保险人年龄已经达到 55 周岁，我们每月支付轻度长期护理保险金 0.5 倍基本保险金额。
重度长期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进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重度长期护理状态 ，并在观察期结束后仍处于重度长期护理状态的，没有年龄限制，我们每月支付重度长期护理保险金 1 倍基本保险金额。 轻度长期护理保险金和重度长期护理保险金两种情况我们同一时期只给付最严重的情况。 长期护理保险金（不论轻度还是重度，或者两种情况累计）我们承担的最长累计月数为 360 个月。 伤残保险金、轻度/重度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终止后，本合同终止。
伤残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符合附表一所述的伤残，若该伤残为身体功能伤残，在观察期结束后，我们免于收取自观察期结束后保险期间内本合同剩余的各期保险费。若该伤残为身体结构伤残，无观察期，我们免于收取自伤残确定后保险期间内本合同剩余的各期保险费。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可选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原因，由 医院 （见释义 7.12）的 专科医生 （见释义 7.13） 确诊初次发生 （见释义 7.14）本合同所指的 重大疾病 （见附表二）（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豁免自确诊之日起本合同剩余各期应交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您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的变更。
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它原因导致身故，给付已交保费和保单现金价值的较大值。 疾病身故保险金责任终止后，本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见释义 7.15）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 7.16），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7.17）；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7.1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7.1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7.20）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7.21）；
-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行为；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7.22）、跳伞、**攀岩**（见释义 7.23）、**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 7.24）、**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 7.25）、**特技表演**（见释义 7.26）、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本合同所定义的轻度/重度长期护理状态或疾病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本合同所定义的轻度/

重度长期护理状态或疾病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护理保险金”、“健康维护保险金”的受益人均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各受益人按照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自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之日起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被保险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伤残和长期护理保险金申请以及伤残保险费豁免
- (1)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2) 有效的保险合同；
 -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出具的护理状态的诊断证明，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护理状态的鉴定结果；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疾病身故保险金申请
-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公安部门、医院或依法有权出具死亡证明书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重大疾病保险费豁免
-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包括：完整病历、出院小结、病理组织检查、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查、影像学报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 (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逾期支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 (3)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伤残保险金”、“长期护理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费豁免”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与现金价值权益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应在相应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向我们交纳保险费。
- 4.2 宽限期**
- 分期交纳保险费时，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4.3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
- 4.4 保单质押贷款**
- 在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本公司公布的贷款利率方案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计息方式为日复利。
- 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按照本公司当时规定的质押贷款展期利率计息；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5.1 合同效力中止**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本公司协商达成协议，并补交本合同保险费和利息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若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将向您同时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我们。若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络方式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
- 6.4 年龄性别错误** 在投保本保险时，您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我们将按照下列规则处理：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是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除外。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当天对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我们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6.5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条款6.1及6.4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6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险费或办理退保时，如果您有保单质押贷款、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6.7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 7.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
- 7.4 **伤残** 本合同所指的“伤残”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如附表一所列的伤残。
- 7.5 **轻度长期护理状态** 指至少丧失一项**日常生活能力**（见释义 7.11）。
- 7.6 **重度长期护理状态** 指至少丧失三项（包括三项）日常生活能力。
- 7.7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7.8 **身体功能** 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如附表一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植物状态为身体功能伤残。
- 7.9 **观察期** 指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或被明确鉴定符合“长期护理状态”后连续的90天期间。
- 7.10 **身体结构** 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如附表一所列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侧眼球缺失为身体结构伤残。
- 7.11 **日常生活能力** 日常生活能力包括：
 步行：是指室内从房间到房间之间的平地行走；
 进食：是指在食物已经准备好的情况下，自己进食；
 更衣：是指穿衣、脱衣、扣紧或解开所穿衣物的能力，包括脱穿吊带、脱戴假肢及其他医疗辅助器具；
 洗澡：是指沐浴或淋浴（包括自行出入浴缸或冲淋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清洗身体；
 如厕：是指自行使用厕所和控制大小便，需要时可以通过使用保护性衣物或医疗辅助器具协助如厕动作；
 移动：是指自床上移动至座椅或轮椅或替代器械上。
- 7.12 **医院** 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依法设立的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以上医疗机构，**但不包括民办医院、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7.13	专科医生	<p>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p> <p>(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p> <p>(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p> <p>(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p> <p>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p>
7.14	确诊初次发生	<p>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出现与条款约定疾病相关的症状或体征，且经医院专科医生诊断为条款约定的疾病或在其后发展为条款约定的疾病，并不是指本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条款约定的疾病。</p>
7.15	犯罪	<p>对于犯罪行为的认定，应依据法院的判决来决定是否构成犯罪，如果当事人已经死亡，无法对其进行审判，则应理解为事实上明显已构成犯罪。</p>
7.16	醉酒	<p>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p>
7.17	毒品	<p>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p>
7.18	酒后驾驶	<p>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p>
7.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p>(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p> <p>(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p> <p>(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p> <p>(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p>
7.20	无有效行驶证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p>(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p> <p>(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p>
7.2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p>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p> <p>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p>
7.22	潜水	<p>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p>
7.23	攀岩	<p>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p>
7.24	探险	<p>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p>
7.25	武术比赛	<p>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p>

7.26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附表一：

伤残项目表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重度长期护理（见主合同释义 7.10）状态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重度长期护理状态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重度长期护理状态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植物状态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侧眼球缺失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盲目 5 级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损失均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损失均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损失均大于等于 91dB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胰完全切除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侧肾切除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孤肾切除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注：

- 1、植物状态指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 2、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 3、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 4、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 6、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7、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 8、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 9、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5 级：正常肌力。
- 10、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 11、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颊部、颧部、颞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 12、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9×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 13、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则。

附表二:

重大疾病

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共100种),其中第1至25种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保协寿[2007]9号)(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疾病,第26至100种重大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疾病。具体如下所示:

- | | |
|--------------------|-----------------------------|
| 1 恶性肿瘤 | 51 独立能力丧失 |
| 2 急性心肌梗塞 | 52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
| 3 脑中风后遗症 | 53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造血干细胞移植 | 54 亚力山大病 |
| 5 冠状动脉搭桥术 | 55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
| 6 终末期肾病 | 56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
| 7 多个肢体缺失 | 57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
|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58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
| 9 良性脑肿瘤 | 59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
|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 60 特定职业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
|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 61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
| 12 深度昏迷 | 62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
| 13 双耳失聪 | 63 肾髓质囊性病 |
| 14 双目失明 | 64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
| 15 瘫痪 | 65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
| 16 心脏瓣膜手术 | 66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
|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67 严重克罗恩病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 18 严重脑损伤 | 68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
| 19 严重帕金森病 | 69 胰腺移植 |
| 20 严重III度烧伤 | 70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
|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质血症 | 71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
|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72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
| 23 语言能力丧失 | 73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
|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74 坏死性筋膜炎 |
| 25 主动脉手术 | 75 小肠移植 |
| 26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 76 肝豆状核变性(Wilson病) |
| 27 严重的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 77 严重克隆病 |
| 28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 78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
| 29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 79 系统性硬皮病 |
| 30 主动脉夹层瘤 | 80 象皮病 |
| 31 主动脉夹层血肿 | 81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
| 32 肺源性心脏病 | 82 胆道重建手术 |
| 33 严重心肌炎 | 83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 |
| 34 感染性心内膜炎导致的心脏瓣膜病 | 84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
| 35 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 | 85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
| 36 严重冠心病 | 86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
| 37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 87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
| 38 肺淋巴管肌瘤病 | 88 严重面部烧伤 |
| 39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 89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
| 40 肺孢子菌肺炎 | 90 严重瑞氏综合征 |
| 41 终末期肺病 | 91 重症手足口病 |
| 42 严重哮喘 | |

- | | |
|---------------|-----------------------|
| 43 颅脑手术 | 92 严重癫痫 |
| 44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 93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
| 45 脊髓小脑变性症 | 94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
| 46 严重多发性硬化 | 95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
| 47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 96 严重川崎病 |
| 48 植物人状态 | 97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
| 49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 98 严重脊髓灰质炎 |
| 50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 99 失去一肢及一眼 |
| | 100 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释义 7.23）；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释义 7.24）；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 7.25）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重大器官移植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冠状动脉搭桥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终末期肾病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侧或一侧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释义7.26）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3周岁以下儿童除外（被保险人确诊时间需在3周岁以上方符合合理赔条件，且理赔时必须提供专科医生的诊断证明和检查报告）。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侧或一侧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3 周岁以下儿童除外（被保险人确诊时间需在 3 周岁以上方符合理赔条件，且理赔时必须提供专科医生的诊断证明和检查报告）。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

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指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供体必须是人体器官）。

严重的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40次/分钟；
- (2) 动态心电图显示至少3秒的RR间期；
- (3)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 (4)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如病毒、立克次体、衣原体、螺旋体等）直接感染而产生心瓣膜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 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 ② 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 ③ 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 ④ 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指返流指数 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 30%）；
- (3)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损毁程度需经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超声心动图或放射影像学检查结果报告以支持诊断。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

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并持续180天以上；
 - (2) 实际接收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胸骨正中切口；双侧前胸切口；左前胸肋间切口。
-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主动脉夹层瘤

指主动脉的内膜破裂导致血液流入主动脉壁中形成夹层动脉瘤。在本定义中，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及腹主动脉而非其旁支。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及检验结果证实，检验包括电脑扫描，磁共振扫描及磁共振血管造影或心导管检查的证明，并有必要进行紧急修补手术。

主动脉夹层血肿

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有典型的临床表现并通过电脑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扫描（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明确诊断，并在急性期内（发病两周内）实际接受了传统或微创开胸或开腹主动脉手术。

慢性期主动脉夹层择期手术、经导管主动脉内介入手术治疗不在本保障范围内。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及腹主动脉，而非其旁支。

- 肺源性心脏病** 指由于各种胸肺及支气管病变而继发的肺动脉高压，最后导致以右室肥大为特征的心脏病。须经呼吸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诊断标准：
- (1) 左心房压力增高（不低于 20 个单位）；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正常值 3 个单位（Pulmonary Resistance）；
 - (3) 肺动脉血压不低于 40 毫米汞柱；
 - (4) 肺动脉楔压不低于 6 毫米汞柱；
 - (5) 右心室心脏舒张期末压力不低于 8 毫米汞柱；
 - (6) 右心室过度肥大、扩张，出现右心衰竭和呼吸困难。
- 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0%；
 - (2) 持续不间断 180 天以上；
 - (3)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 感染性心内膜炎导致的瓣膜病** 指由感染性微生物导致的心脏内膜炎症，并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 血液细菌培养结果呈阳性，证明感染性微生物的存在；
 - (2) 感染性心内膜炎导致中度或中度以上的心脏瓣膜关闭不全（即返流部分面积达 20%或以上）或中度或中度以上的心脏瓣膜狭窄（即心脏瓣膜面积为正常值的 30%或以下）；
 - (3) 感染性心内膜炎及瓣膜受损的严重程度须由心脏病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超声心动图或放射影像学检查结果报告以支持诊断。
- 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 指经由专科医生根据已修订的 Jones 标准诊断证实罹患急性风湿热。且因风湿热所导致一个或以上最少轻度心脏瓣膜关闭不全（即返流部分达 20%或以上）或狭窄的心瓣膜损伤（即心脏瓣膜面积为正常值的 30%或以下）。有关诊断须由专科医生根据心瓣功能的定量检查证实。
- 严重冠心病**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为三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或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以上）。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动脉血氧分压（PaO₂）< 50mmHg；
 - (3) 动脉血氧饱和度（SaO₂）< 80%；
 - (4)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即每日至少吸氧 15 小时，氧疗时间至少达到 6 个月以上。
- 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 (3) 动脉血氧分压（PaO₂）< 55mmHg；

(4)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或并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可有必要进行肺移植手术。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X线呈双肺弥漫性肺部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并且接受了肺灌洗治疗。

肺孢子菌肺炎 是指由肺孢子菌引起的间质性浆细胞性肺炎。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FEV1）小于1升；
2. 气道内阻力增加，至少达到0.5kPa/l/s；
3.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60%以上；
4. 胸内气体容积升高，超过170（基值的百分比）；
5. PaO₂<60mmHg, PaCO₂>50mmHg。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肺孢子菌肺炎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终末期肺病 是指被保险人必须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呼吸科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慢性肺部疾病而出现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终末期肺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标准并持续3个月或以上没有改善：

1. 肺功能测试其FEV1低于1升；
2. 血氧不足必须接受持续输氧治疗；
3.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等于或低于55mmHg；
4.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严重哮喘 是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严重哮喘，并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标准：

- (1) 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 (2) 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下降，轻微体力活动即有呼吸困难，且持续六个月以上，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 (3) 慢性肺部过度膨涨充气导致的由影像学检查证实的胸廓畸形；
- (4) 每日口服皮质类固醇激素，至少持续六个月以上。

颅脑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已经实施了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以切开硬脑膜为准；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不包括经鼻蝶窦入颅的手术）。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因外伤而实施的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医院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 ①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 ②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严重多发性 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

硬化	时相（至少6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天。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须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医师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1）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植物人状态	一种丧失生理、意识和交流功能后的临床依赖状态。可以由脑外伤、缺氧持续状态、严重的脑炎或者某种神经毒素造成。患者无法从事主动或者有目的的活动，而只能对疼痛刺激产生反应。被保险人需要在医院使用辅助机器维持生命。只有在因植物人状态持续180天以后并且必须有神经科专科医生的医学诊断证明的情况下才能得到理赔。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本疾病必须由认可的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满足以下全部临床特征： （1）步态共济失调； （2）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3）假性球麻痹（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独立能力丧失	指疾病或外伤造成被保险人至少持续6个月以上完全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被保险人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丧失必须是永久性的。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以肌肉无力及萎缩为特征，并有以下情况作为证明：脊髓前角细胞功能失调、可见的肌肉颤动、痉挛、过度活跃之深层肌腱反射和外部足底反射、影响皮质脊髓束、构音障碍及吞咽困难。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以适当的神经肌肉检查如肌电图(EMG)证实。本疾病必须导致严重的生理功能损坏（由被保险人永久性无法独立完成最少3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作为证明）。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该病须由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亚力山大病	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特点为脑白质营养不良。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挛性瘫痪。亚历山大病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护理。 未明确诊断的疑似病例除外。
亚急性硬化	指一种以大脑白质和灰质损害为主的全脑炎。本病的发生是由于缺损型麻

- 性全脑炎** 疹病毒慢性持续感染所致的一种罕见的致命性中枢神经系统退变性疾病。早期以炎症性病变为主，晚期主要为神经元坏死和胶质增生，核内包涵体是本病的特征性改变之一。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指由风疹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慢性脑炎。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脊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2) 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3) 昏睡或意识模糊；
 (4) 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造成感染的输血事件发生在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后，血清出现HIV感染必须发生在接受输血后180天内；
 (2) 输血在医疗上是必须的，或者是治疗的一部分。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应为正规医疗机构，并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事故；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4) 在索赔当时的医疗技术条件下尚无已知的治愈方法。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本保障范围内。本公司具有获得和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本条款责任免除中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规定，不适用于本条。
-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因治疗必需而实施的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2)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器官移植感染，属于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本公司具有获得和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本条款责任免除中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规定，不适用于本条。
- 特定职业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p>(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 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列表中的职业;</p> <p>(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以内;</p> <p>(3)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5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 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HIV病毒阴性和/或HIV抗体阴性;</p> <p>(4)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12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HIV病毒或HIV抗体。</p> <p>职业限制如下所示: 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人员、警察、狱警。</p> <p>本公司具有获得和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本条款责任免除中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规定, 不适用于本条。</p>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p>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 本疾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p> <p>(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p> <p>(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p>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p>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胰腺炎反复发作超过三次以上, 导致胰腺进行性破坏, 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而导致严重糖尿病以及营养不良、恶液质。CT检查证实胰腺存在广泛钙化, 且必须接受酶替代以及胰岛素替代治疗6个月以上。诊断必须有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诊。</p> <p>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p>
肾髓质囊性病	<p>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p>(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p> <p>(2)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p>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p>因为自身免疫功能紊乱, 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 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素及肾上腺皮质激素替代疗法。该病必须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 并有以下报告作为证据:</p> <p>(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p> <p>(2) 胰岛素血糖减少测试;</p> <p>(3)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p> <p>(4) 血浆肾素活性(PRA)测定。</p> <p>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只对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引起的承担保险责任, 其他原因引起的除外。</p>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p>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 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 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 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 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p> <p>(1) 高γ球蛋白血症;</p> <p>(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 如 ANA (抗核抗体)、SMA (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p> <p>(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p> <p>(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p>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p>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 伴有髓外造血, 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我们认可的医院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并至少符合下列</p>

条件中的三项，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 180 天及以上，并已经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 (1) 血红蛋白<100g/L；
- (2) 白细胞计数>25×10⁹/L；
- (3) 外周血原始细胞≥ 1%；
- (4) 血小板计数<100×10⁹/L。

任何其它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严重克罗恩病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病理组织学变化。本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认被保险人所患的克罗恩病已经造成瘻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ALP>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供体必须是人体器官）。

单纯胰岛素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的过度活动导致微管栓形成、血小板及指血液凝固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浆浓缩小板进行治疗。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指被保险人因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暴发溃疡结肠炎，病变累及全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回造瘻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全溃疡性结肠切除和回造瘻术。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 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V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本病必须由免疫和风湿科专家医师确诊。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 I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 II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 IV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 V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炎	<p>(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p> <p>(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p> <p>(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 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所谓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是指受影响部位的全部功能完全丧失超过180天者。</p>
小肠移植	<p>指因肠道疾病或外伤, 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小异体器官移植手术。此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学上需的情况下进行。</p>
肝豆状核变性 (Wilson病)	<p>指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铜代谢缺陷病, 以不同程度的肝细胞损害、脑退行性病变和角膜边缘有铜盐沉着环为其临床特征, 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通过肝脏活组织检查结果确定诊断并配合螯合剂治疗持续至少6个月, 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典型症状: 进行性加剧的肢体震颤、肌强直、吞咽及发音困难, 精神异常;</p> <p>(2) 角膜色素环 (K-F 环);</p> <p>(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尿铜增加;</p> <p>(4) 食管静脉曲张;</p> <p>(5) 腹水。</p>
严重克隆病	<p>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 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瘻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p>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p>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和/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 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 已经立刻进行了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p>
系统性硬皮病	<p>系统性硬皮病 (须累及内脏器官),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 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肺脏: 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p> <p>(2) 心脏: 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p> <p>(3) 肾脏: 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 达到尿毒症期。</p>
象皮病	<p>指末期丝虫病, 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 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p>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p>指被保险人因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 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p> <p>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p>
胆道重建手术	<p>指因疾病或胆道损伤导致实际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p> <p>因胆道闭锁等先天性疾病而导致进行的胆道手术并不在本保障范围内。</p>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	<p>指由于患者自身骨髓造血功能异常或为了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 采集患者自己的一部分造血干细胞, 分离并深低温保存, 再回输给患者使患者的造</p>

血功能和免疫功能重新恢复的一种治疗方法。该治疗须由专科医生认为在临床上是必需的。

-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严重的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是指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2008年分型方案中的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1（RAEB-1）、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2（RAEB-2）、MDS-未分类（MDS-U）、MDS伴单纯5q-。且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由我们认可的医院血液病专科医生确诊；
 - （2）骨髓穿刺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3）患者已接受持续1月以上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
-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一种由于感染导致的急性综合征，引起红细胞溶血，肾功能衰竭及尿毒症。溶血性尿毒综合征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血液和肾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实验室检查确认有溶血性贫血、血尿、尿毒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 （2）因肾脏功能衰竭实施了至少90天的肾脏透析治疗。
- 任何非因感染导致的溶血性贫血，如：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与红细胞膜缺陷有关的溶血性贫血、红细胞酶病、血红蛋白病等，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就成骨不全症第三型之诊断进行的匹配符切片的病理检查结果为阳性；
 - （2）X光片结果显示多处骨折及逐步脊柱后侧凸畸形；
 - （3）有证明是因此疾病引致发育迟缓及听力损伤。
- 严重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80%或者8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又称为斯蒂尔病，指一种少儿的结缔组织病，以慢性关节炎为其主要特点，并伴有全身多个系统的受累，包括关节、肌肉、肝、脾、淋巴结等。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已经实施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
- 严重瑞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
- 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 （2）血氨超过正常值的3倍；
 - （3）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3期。
- 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任意一项并发症：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严重癫痫

本病的诊断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MRI、PET、CT等影像学检查做出。理赔时必须提供6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或者已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 50-70）；中度（IQ: 35-50）；重度（IQ: 20-35）和极重度（IQ<20）。智商的检测必须由我们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

理赔时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入院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6周岁以后；

(2) 儿科主任医师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3) 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轻度、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4)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180天以上。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该病是累及脊髓前角细胞及延髓运动核的神经元退行性变性病。在出生后两年内出现的脊髓和脑干颅神经前角细胞进行性功能障碍，伴随肌肉无力和延髓功能障碍。该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通过肌肉活检而确诊。理赔时必须提供肌肉活检的病理报告。

其它类型的脊肌萎缩症如II型中间型进行性脊肌萎缩症，III型少年型脊肌萎缩症(Kugelberg-Welander氏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原发性脊柱侧弯，实际实施了对该病的矫正外科手术。但由于先天性脊柱侧弯以及其他疾病或意外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严重川崎病

是指原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超声心动图显示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

(2) 已接受了针对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所进行的手术治疗。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90天以上，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永久性神

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 90 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 严重脊髓灰质炎** 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或呼吸功能减弱的瘫痪性疾病。诊断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认并提供相关的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的证据（例如：脑脊液检查或血清学抗体检查报告）。被保险人若无因此感染而导致的瘫痪，则不符合理赔条件。
未导致肢体瘫痪及其它病因所致的瘫痪，例如格林-巴利综合征(急性感染性多神经炎)则不在保障范围内。
- 失去一肢及一眼** 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者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者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 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多发性大动脉炎（高安氏动脉炎）是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主要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是指多发性大动脉炎头臂动脉型（I型），又称为无脉症。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并且实际接受了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